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云南省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 2020 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一）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含附属中小学），“省突”、“省贴”推荐名额均为 2 名。

（二）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省突”、“省贴”推荐名额均为 2 名，其中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现突出的各 1 名。

（三）其他厅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省突”、“省贴”推荐名额均为 1 名。

省教育厅将在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推荐 20 名“省突”人选和 20 名“省贴”人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0 号, 附件 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84 号, 附件 2)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在给定名额内认真组织推荐。

(二)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 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 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切实将长期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一线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选拔上来。

(三) 对符合条件且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现突出的, 优先推荐。

(四) 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人及审核部门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上签字盖章; 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 并由单位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三、材料报送

(一) 综合推荐报告 1 份(附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师德师风和廉洁纪律等情况, 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二)《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附件3)一式2份。两项选拔均填报此表,须在申报类别栏注明类别。

(三)《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一览表》(附件4)和《推荐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附件5)1份。

(四)相关证明材料1份。包括推荐人选身份证明、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审验章。

(五)《人选一览表》同时发送Excel电子版至以下指定邮箱,有关材料请认真对照《申报材料自查表》(附件6)准备。

(六)请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871-65154315

电子邮箱:jytrsc007@126.com

- 附件: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2. 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

3.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4. 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一览表
5. 推荐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
6. 申报材料自查表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厅直属事业单位。